

保险学概论

祁新娥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阐述了我国保险学的基本理论和法律原理,着重论述了现代保险的历史、风险和风险管理、保险合同、保险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社会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再保险以及保险法和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内容,并从实践角度出发,列举了大量的实例和险种,同时为了便于学习和掌握各部分的主要内容,在每章后都附有复习思考题。

本书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适合高等院校保险、管理等相关专业作为教材,也可供保险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概论/祁新娥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8.6

ISBN 7-111-06217-5

I. 保… II. 祁… III. 保险学-概论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368 号

出 版 人 : 马九荣(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张淑琴 版式设计:王 颖 责任校对:林去菲

封面设计:姚 毅 责任印制:路 琳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¹/₃₂·10.875 印张·286 千字

0 001—3 000 册

定价:1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保险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文明进步的标志。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经历了许多曲折和坎坷。自1980年全面恢复保险业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保险业务迅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保险已广泛地进入人们生活的各个层面,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起到了特殊的作用。但我国的保险业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初级阶段,保险学作为一门实务性较强的新兴的边缘学科,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在复旦大学多年的保险教学中,我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并自己编写讲义供学生使用。出版一本保险学的书是我多年的夙愿。在编著过程中,我力图使这本书具有如下特色:第一,从保险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出发,融理论和实务于一体,从理论上全面、系统地研究保险的性质、功能,同时结合实际阐述各类保险的经营原则和实务操作;第二,追踪新的理论和新的实务,力求能适应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变化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第三,以《保险法》为法律依据,从理论上对保险法律特征进行论述,使保险理论和保险法律有机结合。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有关专业教材,也可供保险业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复旦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的大力支持,我的许多同行和朋友为我搜集资料提供了很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对保险研究和实践探索有限,不足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指正。

作 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现代保险的历史	1
第一节 保险的起源	1
第二节 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8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的建立和发展	10
第二章 保险的基本特征	15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5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19
第三节 保险基金	22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6
第三章 风险和风险管理	33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和种类	33
第二节 风险管理	37
第三节 风险的识别和估算	39
第四章 保险合同	4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涵义和特点	4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4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5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6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有效条件	69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	74
第五章 保险经营	84
第一节 保险的展业和承保	84
第二节 保险金额	88
第三节 保险费率的厘订	92
第四节 保险理赔	111
第五节 保险防损	117

第六节	保险投资	118
第七节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	122
第六章	财产保险	129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29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32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140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	143
第五节	运输工具保险	146
第六节	海上保险	152
第七章	人身保险	163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述	16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条款	169
第三节	人寿保险	177
第四节	我国现行人身保险主要险种	183
第八章	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	193
第一节	责任保险	193
第二节	信用保证保险	215
第九章	社会保险	222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22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主要形式	230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模式	243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251
第十章	再保险	257
第一节	再保险的定义和作用	257
第二节	再保险的方式	259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270
第四节	再保险市场	278
第十一章	保险法及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86
第一节	保险法的定义	286
第二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287
第三节	保险监督管理	295
附录		306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06
附录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329
附录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 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333
参考文献	340

第一章 现代保险的历史

第一节 保险的起源

人类社会出现私有财产以后,人们为了弥补灾害事故的损失,就采用了积储后备力量和互助方法,这可以说是保险的萌芽。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海上贸易和海上运输的发展,货物和人身安全遭遇危险的可能性增多,客观上就要求把某个人、某艘船只和某个单位因遭遇灾害事故所造成损失,分散给许多人,许多船只或许多单位共同负担。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就应运而生了,这可以从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历程中得到说明。

一、古代的后备与互助

从上古时代开始,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人们为了弥补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就采取了一些救灾性的后备措施。例如,公元前 2500 年,巴比伦国王命令官员、僧侣收取税款,作为救济火灾的损失,以后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保险也进一步发展。公元前 1792 年,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莫拉比建立对外贸易的商队,运出农牧产品、运进木材和金属等物资,规定了商队马匹死亡或在运输途中遇到抢劫而遭受损失,承运人可以不负赔偿责任,而由全体商队补偿损失。这可以说是运输保险的雏形。又如古代埃及王国,由于大规模修建工程,许多石匠死于各种人身伤亡事故。为了得到适当的补偿,有了一种互助组织,用参加者缴交的会费,来支付会员死亡后丧葬费用;古代罗马有一种士兵组织,该组织向士兵收取一定的会费作为战死士兵的丧葬费和家属的抚恤费用,这些都可以说是人身保险的萌芽。

我国从公元前 11 世纪的周朝开始,就建立了后备仓储制度。后备仓储制度分为官办“常平仓”和官督民办的“义仓”两种,其

作用是调节灾害带来的丰歉，达到保障社会安定的目的。在战国时期，设置后备仓储更为普遍。到了汉朝，政府大规模兴筑“常平仓”，作为备荒赈恤之用。隋文帝时，建立义仓，规定老百姓各家根据贫富情况，于每年秋天交纳一石或一石以下粟麦，储存起来作为凶年灾害之用。这些都可以说是我国保险的原始形态。

二、保险业务的产生和发展

（一）海上保险

海上保险是最早发展起来的一种保险，这是海上贸易发展较早和海上风险较大的缘故。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地中海一带已有广泛的海上贸易活动。当时，船舶构造简陋，抵御风浪能力薄弱，一旦船舶遭遇风浪，最有效的抢救办法便是抛弃运载的货物，以减轻载重量。为了使被抛弃的货物从受益的各方得到补偿，航海商人就创立了一种共同遵守的“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原则，这就是以后建立的“共同海损”的基本原则。

大约在公元前 7、8 百年左右，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出现了船舶抵押借款和货物抵押借款制度。借款办法规定：如船舶安全到达目的地，本利均须偿还；如船舶中途沉没，债务就随之消失。由于债主承担了船舶航行安全的风险，因此，它的利息比一般借款高，这高出的额度实质上等于海上保险费。公元 533 年，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下令编纂的法典中规定，船舶抵押借款利息为 12%，比一般借款利息高一倍，从法律上承认了利息中包含有保险费部分。这种借款形式实际上是最早的海上保险。

14 世纪，海上保险开始在西欧各地流行。1310 年，佛兰德尔商人成立了保险商会，订立了海运货物运输的保险费率。1347 年 12 月 23 日热那亚商人乔治·勒克维伦所开立的保险单，是现在世界上最古老的一张保险单。这张保险单规定，如船舶在 6 个月内安全到达，保险人就不负责赔偿；但保险单未订明保险人所承保的风险，还不具有现代保险单的形式。由此可见，当时的海上保险已相当发达。

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西欧商人在 15、16 世纪开辟了许多海上航线，使国际贸易日益扩大，促进了海上保险的迅速发展。这个时候，巴基罗那、威尼斯、佛罗伦萨等地政府都陆续制订了一些有关海上保险的法令。1563 年西班牙属地安特卫普公布法令，对海上保险办法及保险单格式作了较明确的规定，后来得到欧洲各国的普遍采用。

1640 年至 1660 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 18 世纪后半期的产业革命，为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英国逐步发展成为垄断世界贸易和航运业的殖民帝国，这为英国商人开展世界性的海上保险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1720 年英王特许皇家交易所和伦敦保险公司经营海上保险的专利。在此前后，作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媒介的保险经纪人也应运而生。

1871 年在英国伦敦成立的“劳合社”，是现今世界上最大的保险垄断组织之一。它的前身是 1688 年爱德华·劳埃德所开设的咖啡馆。这家咖啡馆位于泰晤士河畔，船主、船长、商人、经纪人、银行老板及高利贷者经常在这里会晤聚谈。咖啡馆也乘机出版小报，报道海运消息，登载船舶广告，为经营海上保险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起先，保险商人只是在咖啡馆内分别招揽业务，各自对其承保的业务承担责任。以后，为了经营上的方便，便由 79 名保险商人组织起来，合资建立专营海上保险的机构，业务不断扩大。到 1871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一项特别法令——成立“劳埃德协会”（又称“劳合社”）。现在，这个垄断组织拥有万名以上会员，经营业务已从单一的海上保险逐步发展到所有其他各种保险，并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办事处。在历史上，劳合社设计了第一张盗窃保险单，第一张汽车保险单和第一张飞机保险单。英国国会 1906 年通过的《海上保险法》规定的标准保险单，又称劳合社船舶与货物标准保险单，被世界上许多国家公认和沿用。

（二）火灾保险

继海上保险出现之后，火灾保险制度也随着经济发展而出现和发展。在 16—17 世纪，随着城市的兴起和工商业的发展，欧洲

某些手工业者所组成的行会曾对其遭受火灾的会员给予救济补助。

现代火灾保险真正起源于英国。在英国，1666年9月2日伦敦发生了一场大火烧毁了全城的一半，起因是皇家面包店的烘炉过热，火灾持续了5天，有13000幢房屋和90个教堂被烧毁，20万人无家可归，造成了无可估量的财产损失。这场特大火灾促使人们重视火灾保险。次年一个名叫尼古拉斯·巴蓬的牙科医生独资开办了一家专门承保火险的营业所，开创了私营火灾保险的先例。由于业务发展，他于1680年邀集了三个人，集资4万英镑，设立了一个火灾保险合伙组织。保险费是根据房屋的租金和结构计算，砖石建筑的费率定为2.5%的年房租，本屋的费率为5%。正因为使用了差别费率，巴蓬有“现代保险之父”的称号。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英法德美等国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大机器生产代替了原先的手工操作，物质财富大量集中，对火灾保险的需求也变得更为迫切。这个时期的火灾保险发展异常迅速，而且火灾保险组织以股份公司形式为主。最早的股份公司形式的保险组织是1710年由英国查尔斯·波文创办的“太阳保险公司”。这个公司不仅承保不动产保险，而且把承保业务扩大到动产保险，营业范围遍及全国，是英国迄今仍存在的最古老保险公司之一。英国在1714年又出现了联合火灾保险公司，这是一个相互保险组织，费率计算除了考虑建筑物结构外，还考虑建筑物的场所、用途和财产种类，即采用分类法计算费率，实为火灾保险的一大进步。

美国于1752年由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费城创办了第一家火灾保险社。这位多才多艺的发明家、科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还在1736年组织了美国第一家消防组织，1792年建立的北美保险公司在两年后开始承办火险业务，今天在该公司的博物馆里陈列了当时的消防设备和驾着马车去救火场面的油画。

到了19世纪，欧美的火灾保险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承保能力大为提高。1871年芝加哥一场大火造成1.5亿美元损失，其

中 1 亿美元损失是保了险的。而且火灾保险从过去只保建筑物损失扩大到其他财产，承保的责任也从单一的火灾扩展到风暴、地震、暴动等。为了控制同业间的竞争，保险同业工会相继成立，共同制订火灾保险统一费率。在美国的火灾保险早期，保险人各自设计自己使用的保单，合同冗长且缺乏统一性。1873 年在马萨诸塞成为美国首先使用标准火险单的州，纽约州在 1886 年也通过了类似的法律。标准火险单的使用减少了损失理算的麻烦和法院解释的困难，也是火灾保险的一大进步。为了消化吸收火灾保险业务，再保险也开始发展。由原保险公司设立一个子公司或部门经营分保业务。世界上最早独立经营分保业务的再保险公司是德国 1846 年设立的科伦再保险公司。到 1926 年，各国共建立了 156 家再保险公司，其中德国的再保险公司数目最多。

（三）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起源于欧洲中世纪的基尔特制度。起初行业协会（简称行会）对其成员的人身伤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给予补偿，后来有些行会逐渐转化为专门以相互保险为目的的“友爱社”，对保险责任和缴费有了比较明确的规定。这种相互保险组织形式对以后的人寿保险发展影响很大。美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美国谨慎保险公司就是相互保险公司，它的前身是 1873 年建立的“孤寡友爱社”。

海上保险也包括了人身保险。15 世纪后期，奴隶贩子把贩运的奴隶作为货物投保，后来船长和船员也可以保险。到 16 世纪，安特卫普的海上保险对乘客也进行保险。

1551 年德国纽伦堡市长博尔茨创立了一种儿童强制保险，规定父母在子女一出生后每年必须缴存一塔来尔（古普鲁士银币），当子女达到结婚年龄时可以取得三倍于本金的给付。

到了 17 世纪中期，洛伦·佟蒂在任法国宰相秘书时提出了一种不偿还本金的募集国债计划，但遭到议会反对。时隔 30 年以后，法王路易十四为了筹集战争经费于 1689 年采用了“佟蒂法”，从每人缴纳 300 法郎筹集到 140 万法郎资金。“佟蒂法”是养老年金

的一种起源。它规定在一定时期以后开始每年支付利息。把认购人按年龄分为 14 个群，对年龄高的群多付利息。当认购人死亡，利息总额在该群生存者中间平均分配。当该群认购人全部死亡，就停止付息。由于这种办法不偿还本金，并引起了相互残杀，后被禁止。但“佟蒂法”引起了人们对生命统计研究的重视。

英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埃德蒙·哈雷于 1693 年，根据德国布雷斯劳市 1687 年到 1691 年四年间的市民按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资料，编制了第一张生命表，为现代人寿保险奠定了数理基础。1762 年由英国人辛浦逊和道森发起的人寿及遗属公平保险社（简称“老公平”），首次将生命表用于计算人寿保险的费率，标志着现代人寿保险的开始。

工业革命以后，机器的大量使用以及各种交通工具的发明和推广使人身伤亡和意外伤害事故增多，这为广泛开展人寿保险业务开辟了市场。加上人寿保险带有储蓄性质，年金能提供养老收入，准备金能用于投资，这就加速了人寿保险的发展。据美籍华裔保险学教授段开令对美国人寿保险发展历史的研究，认为美国人寿保险发展史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843 年以前，人寿保险开始从属于海上保险，到 19 世纪初才出现人寿保险公司，其业务主要为满足少数特权阶层需要，如商人和官员，缺乏广泛的经营基础。第二个阶段是从 1843 年到 1945 年，随着工业发展，人口和国民收入迅速增加，人寿保险也进入迅速发展时期。1843 年开设了两家相互人寿保险公司，到 1869 年美国共有 110 家人寿保险公司，绝大多数是相互保险组织，并通过代理人展业。但此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对象是中产阶级。1875 年美国谨慎保险公司和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开始办理简易人身险，以满足低收入工人的需要。到 1910 年有 25 家公司经营简易人身险，有效保单有 2500 万份，保险金额达 32 亿美元，当时普通寿险保险单有 700 万份，保险金额为 132 亿美元。由于简易人身险的被保险人死亡率高，保险金额少，而且每周由代理人上门收取保险费，所以其价格相对较高。1912 年美国公平人寿保险会社开始采用团体人寿保险办

法，以后团体寿险业务发展迅速，被誉为美国对保险营销的一大革新。第三个阶段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寿保险的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大多数家庭购买了人寿保险，而且人寿保险种类繁多。人寿保险业务与金融市场的投资紧密结合。人寿保险公司已成为仅次于商业银行的投资机构。虽然美国人寿保险起步较晚，但后来发展极为迅速，能大体上反映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人寿保险发展的过程。

（四）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对无辜受害者的一种经济保障。早在19世纪初，拿破仑法典中就有责任赔偿的规定。1855年，英国开办了铁路承运责任保险。以后又陆续出现了雇主责任保险，会计师责任保险和医生职业责任保险等。

20世纪以来，责任保险发展很快，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强制规定多种公众责任投保，如汽车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二次大战之后，资本主义国家的责任保险范围越来越广，如商品责任险，各种职业过失责任险，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成为制造商及自由职业者不可缺少的保险。

（五）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是由保险人为被保险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一种保险。当被保证人的行为或不作为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保险人负经济赔偿责任。因此，保证保险实际上是一种担保业务。它是随着资本主义金融业发展和道德危险频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702年，英国首先创办了主人损失保险公司，开展了诚实保险业务。它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因雇员的不法行为，如盗窃、挪用公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保险人给予赔偿。1840年和1842年，英国相继成立了保证社和保证公司。美国在1876年也开展了此项业务。保证保险开办以后，权利人只要支付少量的保险费，就可以从保险人那里获得十分可靠的保证。只要在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内，权利人一旦发生经济损失，立即可获得保险人的经济赔偿。

因此，保证保险正在不断地开辟新的市场。目前世界上除了忠诚保证保险外，还有合同保证保险，供给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证保险等。

第二节 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保险作为一种筹集后备资金的手段，已为世界各国广泛使用。当今世界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无一不开展保险业务。经济发达的国家，保险业也发达。19 世纪初，全世界只有保险公司 30 家，到 20 世纪 90 年代，全世界保险公司超过几万家，其中，美国有保险公司 6000 家以上，英国伦敦有保险公司 500 家，我国香港有保险公司 270 家。全世界保费收入每年以 10% 的速度递增。保险公司的业务种类，也是名目繁多，几乎达到无所不有，无险不保的地步。小到人体的各个器官，大到航天飞机、核电站，都可以保险。保险已成为各国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从世界保险业发展形势来看，保险的未来发展趋势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新的险种不断出现

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传统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已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一些新兴行业，如海上石油开发、空间通讯卫星、核能工业、电子计算机技术工业、生物遗传工业等，其设施价值高，危险相对十分集中，客观上对保险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保险公司承保业务不断扩大，新险种不断出现。反过来新险种的开发对保险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过去认为不可承保的风险，经过保险人的努力，也可成为可保风险。

二、巨额保险增加，再保险业务进一步发展

由于现代科技的发展，不断推出各种造价昂贵的先进设备，使保险业承担的经济责任重大，风险越来越集中。一艘万吨油轮、一架波音 747 飞机、一颗人造卫星、一座核电站，它们的价值少则几千万美元，多则上亿。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索赔

金额自然十分巨大。特别是财产损毁后造成的责任赔偿，更使保险人望而生畏。为了避免风险过于集中，保证营业的稳定性并扩大业务经营能力，再保险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再保险业务，已经不是一个国家内部交换保险业务的关系。它已超越国界，成为国际性的保险业务，发展趋势也越来越快。

三、保险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

本世纪 50 年代以后，世界保险业发展迅速，逐渐形成了承保力量过剩的局面，在一些保险业发达国家，保险人积极寻找出路，力求实现在保险服务和保险技术上的革新，并努力向深度和广度开拓保险业务。以日本为例，为了适应日本社会老龄化的需要，日本人寿保险主要转向以储蓄性为主家庭领域的综合保险，并推出了从“生命保险”向高级的“生活保险”过渡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储蓄型火险、储蓄型动产综合险、储蓄性护理费用保险等。这些险种具有保障范围广泛，内容充实，充分发挥了保险多功能的作用。

四、保险人注重防灾防损

保险固然是弥补灾害损失的手段，但灾害事故一旦发生，其对社会安定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当今保险业已从事后补救转向于事前预防，通过积极地参与、配合、发挥组织和协调作用，尽可能地防止和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事业有较大发展

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业，由于历史原因和经济条件限制，总的说来，还处于落后的状态。

自 80 年代开始，为了加速保险业的发展，许多发展中国家宣布开放保险市场，允许外资保险企业进入国内保险市场。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还联合起来，组织成立了许多跨地区，跨国家的保险集团和再保险公司，并陆续成立了第三世界保险会，亚非保险联合会等。这些保险组织和会议，对促进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育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的建立和发展

在我国“储粮备荒，赈济灾民”的原始保险形式古已有之，而现代形式的保险是随着英帝国主义的人侵而传入的。

一、民族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1835年，英国商人在香港成立第一家外商保险公司——保安保险公司。鸦片战争以后，英商于1846年在上海开设了永福、大东亚两家人寿保险公司。19世纪70年代，英国人陆续在上海设立了扬子保险公司、保安保险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华、太阳、巴勒保险公司。同时，还在太古、怡和洋行设立保险部，代理某些英商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这些保险公司控制了旧中国的保险业。

为了反抗外商保险公司对中国船舶收取高额保费，清朝轮船招商局于1885年在上海创办了仁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后来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这是民族资本开办的第一家保险公司。到20世纪30年代，民族资本开设的保险公司已有30多家。这些保险公司多由银行投资开设，并依靠银行的力量设立分支机构和开展业务。这些由银行支持的保险公司在20世纪30年代是民族保险业中的主要力量。但由于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对民族保险事业不加以保护和支持，这些保险公司因资金力量有限，自留业务量很小，不得不依靠洋商公司分保，保费收入大量外流，在业务经营上仍然受洋商的支配与控制。

抗日战争期间，保险业基本上为官僚资本开办的保险公司所垄断，并且也同其他金融业一样，囤积物资，买卖地产，使保险业在买办性上又加上了投机性。

抗战胜利后，上海成为中国保险业中心，在太平洋战争中一度退出中国市场的洋商保险公司又重操旧业。到解放前夕，上海共有232家保险公司，其中，洋商占64家。这些洋商公司从1946年到1949年从中国攫取的保险费高达1000万美元。

二、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解放后，国家对城市工商业进行了改造，同时也整顿和改造

了旧保险业。首先是将东北各地的私营保险公司改造成为公私合营的新华保险公司,并且在接管了上海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以后,批准被接管的中国保险公司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分公司以及一些私营保险公司复业。

为了推动华商保险公司联合起来,割断与外商公司的分保关系,限制外商公司在华活动,1949年在天津、上海成立了“民族分保交换处”,并且规定对外分保只能由国营保险公司及中国保险公司统一办理。当时请求复业的外商保险公司由于业务来源受到限制又不得不申请停业,到1952年底都自动撤离了。复业了的私营保险公司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经过几度合并,到1956年合并为太平洋保险公司,与中国保险公司一起,专营海外保险业务。这样,我国彻底完成了对旧保险业的整顿和改造,新中国的保险事业也随之建立了起来。

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式成立,开创了独立自主的人民保险事业。但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它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1949年10月20日开业到1959年的10年中,陆续开办了火灾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国家机关、国营企业的财产保险,物资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保险,以及铁路、轮船、飞机、公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等项保险业务。同时,还办理了各项对外保险业务,如出口货物运输保险、远洋船舶保险、国际航线的飞机保险以及在华外国人的财产保险和汽车保险等。

人民保险事业的建立,统一了国内的保险市场,业务不断扩大,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既发挥了经济补偿的作用,又为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这10年的实践证明,利用保险形式设立保险基金,用来补偿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对于保障生产的持续进行、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增进国际贸易和对外经济交往,积累建设资金等都是十分必要的。但从1959年开始,由于对保险的作用认识不足,特别是受到“共产